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/15F/16F

承辦人：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00032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0年度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」推薦資料收件日期展延至110年6月15日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71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收件日期原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因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展延收件日期至110年6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貴單位依限函送推薦資料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104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曾博彥先生收，電話：02-25419690分機837）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